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鉴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资本”或“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确认如下：

经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认真核查，本单位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崇学文

2021年10月29日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鉴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东大学（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如下：

经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认真核查，本单位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山东大学（盖章）

校长签字：



樊丽明

2021年10月29日